

法院适用证据盖然性规则认定事实

一群陌生的年轻人聚集别墅开派对,玩“剧本杀”游戏,却因两三人情绪失控以致伤人纠纷。奇怪的是,现场情况竟无一人愿说清原委。事故真相究竟为何?伤人事件的发生是纯属意外还是他人蓄意?

近日,上海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在没有监控设施的情况下,法官最终通过证据规则的运用,断明是非,厘清真相。

别墅开派对,却有人受伤

2022年8月的一个凌晨,上海一处高档别墅内,年轻女子小刘哭着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待民警赶到后,带着酒气的小刘揉着自己红肿的手腕,向民警哭诉自己受伤是因与小李发生口角并互相推搡。但奇怪的是,其他人对小刘受伤的经过却说法不一。

为了查清真相,民警将8人带回派出所做笔录。经询问后得知,这群本不相识的年轻人在网上相约来到别墅聚会。

前一天傍晚,小刘等人三三两两来到这间别墅,组织烧烤、游泳,一起玩“剧本杀”,玩了一轮又一轮,几个年轻人也从陌生到熟悉。除了一名男生后来回到房间休息外,另外7人都玩到凌晨,香槟也喝了十几瓶。

微醺中,小王在四楼撞见自己男友和刚认识的小刘动作亲密,气得当场翻脸,并冲下楼告诉了闺蜜小李。

可是,接下去发生了什么?无论警察如何再三追问,小李和她的朋友们都表示全程陪着小王和她男友,并没有看到小刘受伤的经过。而别墅内未安装任何监控设施,缺乏直接证据认定事实。

小刘受伤就医并出院后,未获得任何赔偿,于是一怒之下起诉到法院,要求小李赔偿损失。

法庭上还原第一现场

庭审中,小李的说辞与在派出所时一致,坚称自己从未离开过一楼,闺蜜小王对此亦可证明,自己根本不认识小刘,民警来了才留意到此人,表示小刘摔倒与其无关。

为了还原现场,找到案件突破口,法官调取了报警当天的询问笔录。

笔录中,小刘称自己和小王的男友在四楼找冰淇淋吃,被小王看到并误会。“朋友提醒我去二楼避避,不料小李追上来问‘你什么意思?’我反问她‘你什么意思?’‘跟你有什么关系?’然后两人互相推搡,自己失去平衡撞在门上受伤。”

小李则称:“我一直在一楼陪着小王,后来警察来了,小刘下楼和其他人吵了几句。我和小刘之间没有纠纷。”

小王说:“小李本来要陪我去找小刘,后来我的男友追了下来,我们就在一楼吵架,小李和其他朋友全程都陪着我们,小刘不在场,我没有听到楼上有争执,也没有人和小刘吵架。”小王男友表示,自己和女友小王一直在一楼吵架,其间小李来帮忙劝和。不知道小刘为何报警。

其他人也说法不一:“我和其他5人在一楼处理小王和她男友的感情纠纷,一楼中有个女生上二楼请小刘下来谈话,后来我在楼下听到了二楼争吵的声音。”

“我在一楼抽烟、喝酒,小王和她男友还在客厅吵架,突然听到声响,我走到楼梯口往上看,发现小刘摔倒在地,小李正从楼梯下来。”“我、小王男友,还有一个朋友在院子里,小王和小李在客厅里,之后我听到二楼有很大的争吵和响声,我和朋友一起上楼,发现小李站在小刘对面。小李说小刘是自己滑倒的。”……

经过庭审提示,小刘也翻出了事后几人的聊天记录,证明被告小李曾同意协商又反悔的过程。

然而,面对这些证据,小李的态度始终未变,并当庭指出其中3人的陈述各不相同,与小王的笔录也存有矛盾,不能采信,派出所也未给出确定结论。小李辩称,所谓“调解意向”,是众人出于人道主义的表示,并不代表她个人同意赔偿。

法院:判决赔偿4万余元

庭审结束后,法官认为,虽然在民警调查阶段对这起纠纷未有定论,但也未排除小刘受伤系小李所为的可能性。并且,不同性质的案件对证据的要求不同,本案中可适用证据盖然性规则认定事实。

法院审理认为,现有证据反映的内容与推定事实之间具有高度逻辑性。虽然部分人员都未到法院接受询问,但事发后于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时所形成的询问笔录,效力并不逊于证人证言。其余3人受各自行动轨迹、关注焦点以及记忆偏差的影响,陈述中存在一定的细节出入,并未超出合理范围;其中两人与小刘是当天相识,而小王事前与小刘已有矛盾。因此,3人的陈述较王可信度更高,可以据此认定,小刘受伤时,小李系唯一在场人员,且两人在此前已发生过冲突。综上,小刘受伤系小李所致具有很大可能性。

此外,事实推定没有反证推翻。若真如小李所言本案事发与其无关,作为唯一在场人员,其应详陈两人冲突及小刘摔倒的经过。但其坚持事发时不在现场、从未留意过小刘,当天在现场的只有3个女生,即便与小刘是首次碰面,但事发前一起玩了好几个小时,因小王的缘故,已经起了风波,不至于生疏到“未留意”的地步。小李急于“撇清”的陈述有悖于日常逻辑。

据此,法院认为,可以认定小刘的受伤系小李所致具有高度盖然性,小李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根据小刘在报警时的陈述即可知,小刘在事发时未能理性、冷静地面对,导致矛盾加剧,对自身受伤亦具有一定过错。

最终,法院判决小李赔偿小刘损失4万余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小李已主动将钱款履行到位。

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 与浙江前湾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与浙江前湾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利息债权以及其他相关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浙江前湾生态环境有限公司,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与浙江前湾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前湾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前湾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前湾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68286675

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

浙江前湾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名称
1	宁波启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东2013借034号,江东2013借051号,江东2013承兑087号,江东2013承兑102号,江东2013进证字547号,江东2013进证字589号,江东2013进证字655号,江东2013进证字656号,江东2013进证字717号,江东2013进证字880号,江东2013进证字886号,	6,127	11,602	17,729	宁波盛中贸易有限公司、启东金置业有限公司

注:

1.本公告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统称为担保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借款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了暂截至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未偿本金金额和未偿利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前湾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它应付款,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已生效的司法判决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

计算金额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司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

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

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3年03月15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抵押物	连带责任保证人	原债权人
1	诸暨成龙袜业有限公司	本金 2,933,762.40 元 利息 4,650,783.46 元	诸暨成龙袜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大唐镇横路村的工业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面积1,500.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2,606.50平方米)	诸暨三星袜业有限公司、浙江添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添超针织有限公司、顾志情及钟龙飞、钟小军及陈雅珍、钟添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注:1.清单中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阳街道红旗路83号绿城玉兰公寓(南区)3幢011101室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诸暨国用(2013)第90109317号,房屋所有权证号:诸字第F0000114401、F0000114402号)的分配款不纳入本次转让范围,该笔在基准日之后回收的款项

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享有,不属于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诸暨市人民法院2023年03月28日签发的《执行财产分配方案》,预计本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可分配金额为88,600元(以实际分配所得为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在实际取得该基准日回款后与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债权

转让协议相关补充协议,按实际分配所得对标的债权金额予以确认。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758070025、0571-87837980

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4月18日

别墅玩“剧本杀”却引发伤人纠纷

